

1、招标条件

国贸街（江澄北路-承源路）道路及配套河道工程 已由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鄞发改审批〔2025〕22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由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信立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4306.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364.82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道路面积约5928平方米，路线全长260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24米，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新建河道面积约4094平方米，全长约230米，宽度18米；新建简支桥梁1座，单跨25.58米×总宽14米，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福明街道内），西起现状江澄北路，东至现状承源路。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及附属工程；排水管、给水管及其他市政管网；道路配套绿化、路灯及交通环卫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699.3587万元。2.3 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及附属工程；排水管、给水管及其他市政管网；道路配套绿化、路灯及交通环卫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地基基础为软土地基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00万元的市政道路类或市政桥梁类施工项目（不含轨道交通）业绩。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5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三）其他：3.6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7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5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5日16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20日09时30分】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47-1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574-88237552

招标代理：浙江信立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189号2001室

联系人：吴晗晔、贺意波、毕健敏、欧李忠

联系电话：0574-89116921

监管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